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2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吳銘峰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4年度侵訴字第2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747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所明定。二、查被告吳銘峰與代號A男之成年男子同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仁三舍1房之舍友。被告於113年6月10日0時35分至0時57分許，在上開舍房內，見A男服用藥物後熟睡而不能抗拒之際，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，接續以雙手觸摸、擺弄A男之下體，以此方式對A男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。是被告涉嫌乘機猥褻之犯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原署）檢察官於113年8月7日，以113年度偵字第42317號，向原法院提起公訴（繫屬日為113年9月20日），並經原法院於114年4月30日，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48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8月(下稱前案），嗣於114年6月11日確定。有各該起訴書、判決書及執行案件資料表（見原署114年度執聲非字第22號卷）可稽。惟原署檢察官疏未注意被告前開犯行已於113年8月7日提起

公訴，竟於113年11月22日，就被告前開同一犯罪事實，以113年度偵字第60747號起訴書，向原法院提起公訴(繫屬日期為114年3月3日），顯係就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判決應論知不受理，始稱適法。乃原法院亦未查明，猶以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自屬違背法令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，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同法第303條第2款亦有明文。是若檢察官就事實上同一或實質上、裁判上一罪案件重行起訴，其後起訴案件繫屬之法院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方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㈠被告吳銘峰於民國113年6月10日0時35分至0時57分許，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仁三舍1房內，見同房舍友A男（人別資料詳卷）服用藥物後熟睡而不能抗拒之際，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，接續以雙手觸摸、擺弄A男之下體，以此方式對A男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之事實，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2317號提起公訴，於113年9月23日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，經該院於114年4月30日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48號判決論處被告犯乘機猥褻罪刑（嗣於114年6月11日確定，下稱前案。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㈡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於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偵字第60747號起訴書，對於「被告與代號A2364之成年男子（姓名詳卷，下稱A男）於113年6月10日，因另案而羈押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二人一同居住在該所仁三舍，被告明知A男於當日晚間睡覺前服用安眠藥，見A男因服用安眠藥後躺在床上睡覺而不知抗拒之際，竟旋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，接續於同日0時35分許至0時57分許止，接續以手撫摸A男之生殖器，而對A男乘機猥褻得逞。」之犯罪事實提

起公訴，於114年3月3日繫屬於新北地院，經該院於114年5月23日以114年度侵訴字第26號判決論處被告犯乘機猥褻罪刑，並於114年7月2日確定（下稱本案。見本院卷第22頁）。㈢上開情形，有各該起訴書、收狀章戳記、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查，前案與本案之被害人A男為同一人，有前案與本案之A男「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」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本案新北地院限閱卷第15頁）；足認本案與前案是被告及犯罪事實相同之同一案件。乃檢察官於前案起訴並於113年9月23日繫屬新北地院後，復就本案向同一法院重複起訴，顯係就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重行起訴。依首揭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，始為適法。原審失察，竟就本案重為實體判決，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諭知不受理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3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